

食品接觸物表面消毒用途之化學物質審查案應提供之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化學物質名稱(CAS 或 IUPAC 之名稱)
- (二)商品名或通用名稱
- (三)產品成分
- (四)產品用途
- (五)產品標示及使用說明書(包含使用方式、濃度、用途及使用限制或警語等)

二、參考資料：

- (一)成分規格(包括單一化合物或混合物中每一種成份之化學式、結構、分子量、純度、外觀及物理化學性狀)
- (二)世界各國法規標準及准用情形(至少包括 Codex)
- (三)使用該成分(產品)以達消毒目的之科學性評估文件(包括該產品正常使用方式下之效果)
- (四)安全性評估資料：
 - 1. 使用該產品後之殘留量試驗資料及該試驗方法
 - 2. 毒性試驗資料(如 28 天毒性試驗、90 天毒性試驗、1 年以上慢性毒性試驗、生殖毒性試驗、致畸試驗、致癌性試驗、基因毒性試驗及代謝與藥物動力學研究等)
 - 3. 消費者攝入量之評估
 - 4. 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進行之安全性評估報告
- (五)其他必要性資料

※相關資料應整份裝訂整齊、編列目錄、頁碼及標示附件，並應針對所附資料提供中文摘要乙份置於整份文件之前。